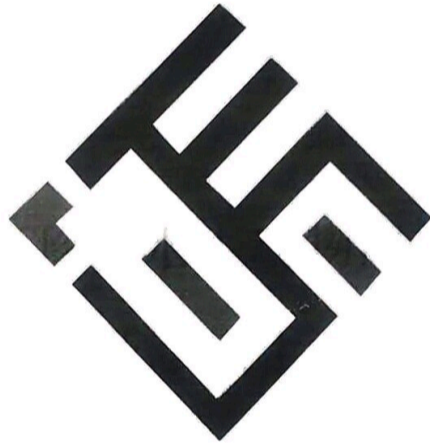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YNZC-2025-003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47
三、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49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51
五、类似业绩	52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53
七、资格证明文件	54
八、其他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58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5-003

项目名称：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	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5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6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06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 (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需提供)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购买采购文件人员需在报名企业缴纳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加盖公章), 原件审阅后退还, 复印件存档 (2份)。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

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 44 号

联系方式：13909149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方式：0914-336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4-336611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北新街44号 联系人：应女士 电话：139091490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14-3366111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1.1.5	服务地点	丹凤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证件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要求所有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质疑联系人：陈先生</p> <p>邮箱：sxxyngs@yeah.net</p> <p>联系电话：0914-3366111</p>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p>
3.2.1	磋商报价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废标处理。</p> <p>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不得以任何图章或电子签替代）。</p> <p>磋商响应文件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光盘或U盘),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YNZC-2025-003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2025年03月06日14时30分00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3月06日14时30分00秒 竞争性磋商地点:丹凤县广场南路下段(彩虹桥对面)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磋商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p> <p>户名：陕西信亿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61001010021561118</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凤县北新街支行</p>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p> <p>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2. 合同条件：</p> <p>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时间为发标后一周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类似业绩；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其他材料。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磋商报价内包含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磋商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竞争性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原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4、评审

6.4.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进行处理。

6.4.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磋商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邮箱：sxxyngs@yeah.net

联系电话：0914-336611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1.3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审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财库〔2006〕90号文件中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1.4.1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4.2 本规定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确定的企业；

3.1.4.3 评审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6%）；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磋商 报价	15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p> <p>3.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业绩	5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按 0 分计。</p>
实施方案	45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调查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分析、调查实施、保密制度等完善程度及合理性。方案合理、完善的[10-15]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5-10]分，方案较差、措施一般[0-5]分。</p> <p>2. 提出基本可行的安全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要求，针对性强得[5-10]分；针对性一般得[0-5]分。</p> <p>3. 各项配合保证措施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6-10]分；保证措施较为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3-6]分；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p>4. 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时间进度安排一览表或说明，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6-10]分；较完善、科学、合理的时间保证措施。得[3-6]分；提供的时间保证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0-3]分。</p>
服务	25	<p>1. 服务团队配备齐全、责任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磋商响应文件中</p>

评标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方案		<p>附有拟投入本项目个人简历能清楚、明确反应配备人员情况，按其响应程度得[0-5]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充足的相关工作从业经验，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统计调查项目的负责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证明、业绩证明、客户证明等）得[0-5]分。</p> <p>3. 调查报告大纲：根据供应商的调查报告大纲是否内容完整、形式多样、结论直观[5-10]分；内容简单、形式单一，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p> <p>4. 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得[3-5]分；具有一般、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得[0-3)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后续服务方式及响应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组织安排、后续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6-10]分；方案较简单，针对性较差赋[3-6)分；方案含糊无实质性内容赋[0-3)分。</p>

注：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成交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商洛市丹凤县。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项目形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最终方式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为准）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方法为现场验收，验收标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

务完毕。

其他事项：

-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 3、验收依据
 -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二份，供应商二份。财政监管部门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约定事项：安全责任声明

在项目进行期间，由中标企业全面承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涵盖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内的人员安全、施工设备及设施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中标企业需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安全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事故应急预案。若因中标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不善、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任何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项目发包方无涉。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二、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 7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

1、招标内容

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专项调查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等建设内容。

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专项调查、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 73 万元

1.1、开展水鸟资源调查 1 项

1.2、开展栖息地生境调查 1 项，调查周期为 1 年，在春夏秋冬季分别对 90 个调查点各调查 1 次，共开展 4 次，最终形成《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专项调查报告》，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

1.3、按照整合优化成果开展自然保护区十年规划，编制《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 年—2033 年）》。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

2、项目实施方案

（1）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调查

1) 调查程序

准备工作→确定调查区域、调查对象、了解对象特征→确定调查方案→现场观测→鉴定→结果整理与分析→调查报告。

2) 调查对象

水鸟及栖息地生境

3) 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样点法, 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 在区内水鸟分布较多区域, 选择一定数量的固定样点, 样点以 100m 为半径, 在每个样点的计数时间为 10min, 记录观察到和听到的水禽种类、数量、分布位置和影像信息。对飞出又飞回的鸟类不做记录, 同时记录样点 GPS 信息。

4) 调查工具

GPS、kowa8×42 双筒望远镜、kowa20×60 单筒望远镜和长焦镜头单反相机等。

5) 调查点布设调查采用样点法, 根据《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有关样点布设原则。即随机性、整体性、可行性和均匀性原因, 布设一定数量的样点。根据《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中的相关要求, 每 3km 布设一个样点, 通过 GIS 软件统计, 需布设样点 160 个。但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及水鸟的栖息地环境等综合考虑, 主要在保护区的主河流及附近可以到达的支流布设样点, 小支流不适合水鸟的栖息环境, 以及不能到达的支流均不布设样点。因此, 通过 GIS 软件最终确定保护区需布设水鸟调查样点 90 个, 样点的位置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表 4-15 水鸟调查预设调查点坐标表

编号	经度 (E) / 度	纬度 (N) / 度	编号	经度 (E) / 度	纬度 (N) / 度
1	110.456001	33.825802	46	110.644997	33.784802
2	110.488998	33.831902	47	110.621002	33.776299
3	110.516998	33.830898	48	110.611000	33.761101
4	110.504997	33.817402	49	110.592003	33.729900
5	110.533997	33.840000	50	110.639999	33.743099
6	110.554001	33.851898	51	110.662003	33.734699
7	110.588997	33.862202	52	110.694000	33.725399
8	110.568001	33.840099	53	110.693001	33.757702
9	110.572998	33.820301	54	110.667000	33.762299
10	110.597000	33.831600	55	110.658997	33.777000

11	110.612000	33.844299	56	110.648003	33.755199
12	110.569000	33.803799	57	110.624001	33.749401
13	110.544998	33.820499	58	110.655998	33.845402
14	110.539002	33.808399	59	110.495003	33.736301
15	110.552002	33.800598	60	110.501999	33.758202
16	110.561997	33.790501	61	110.530998	33.747398
17	110.714996	33.799099	62	110.524002	33.727402
18	110.728996	33.786598	63	110.552002	33.726799
19	110.718002	33.772999	64	110.603996	33.736401
20	110.739998	33.780399	65	110.596001	33.714901
21	110.759003	33.790600	66	110.601997	33.695801
22	110.765999	33.768799	67	110.605003	33.681500
23	110.790001	33.757999	68	110.623001	33.691399
24	110.742996	33.758999	69	110.648003	33.695202
25	110.718002	33.761501	70	110.661003	33.687000

26	110.464996	33.804699	71	110.633003	33.678600
27	110.486000	33.796799	72	110.660004	33.671700
28	110.504997	33.785400	73	110.605003	33.665299
29	110.529999	33.783299	74	110.647003	33.656601
30	110.492996	33.809700	75	110.614998	33.654099
31	110.516998	33.797001	76	110.638001	33.651199
32	110.485001	33.774700	77	110.583000	33.659901

33	110.543999	33.773499	78	110.587997	33.673599
34	110.561997	33.760899	79	110.566002	33.681500
35	110.579002	33.745201	80	110.556999	33.699101
36	110.583000	33.762901	81	110.532997	33.709499
37	110.565002	33.778599	82	110.485001	33.711601
38	110.594002	33.778000	83	110.511002	33.702801
39	110.599999	33.797199	84	110.539002	33.682499
40	110.623001	33.805000	85	110.606003	33.654701
41	110.632004	33.819801	86	110.543999	33.755402
42	110.642998	33.832199	87	110.600998	33.723000
43	110.694000	33.824001	88	110.468002	33.791699
44	110.680000	33.799500	89	110.665001	33.794701
45	110.653999	33.801601	90	110.633003	33.661202

6) 调查周期及频次

调查周期为 1 年, 调查须涵盖水鸟的越冬期、繁殖期、迁徙期重要时段, 共开展 4 次, 分别在春夏秋冬各开展 1 次调查。

7) 调查内容

通过一年期 4 次的调查,明确以下三点:①保护区内水鸟种群资源现状。明确保护区水鸟种类、数量,包括繁殖数量、越冬数量和迁徙数量。明确物种密度、丰富度和种群动态变化。

②)保护区水鸟分布区域现状。明确水鸟已有分布区、新的分布区和潜在分布区,明确分布区面积及分布区范围

③保护区水鸟栖息地现状,明确水鸟栖息地特征、有效栖息地面积和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其关键因子。

8) 调查成果

通过本次调查,明确保护区水鸟种类、数量、分布、栖息环境等信息,对水鸟资源现状、分布现状及栖息地现状进行评估,形成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调查报告,报告包括水鸟资源分布图、附表、现状评价调查内容、调查工作照、调查物种照、栖息地现状评价等详细部分,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形成《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调查报告》,为后期保护区生态环境评价及更好的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提供真实可靠的科研数据,并推动水生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项目最终成果需提供现地调查原始记录表纸质版 90 份及 1 份电子版(每个调查点需提供 1 份纸质记录表),调查工作照 90 张、生境照 90 张及调查物种照 90 张(每个调查点需提供工作照、生境照及物种照各 1 张)专家评审后最终形成的《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调查报告》纸质版 10 份及电子版 1 份。

(2) 陕西丹凤武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论要求

简要介绍自然保护区的概况及保护价值，明确规划编制的目的、背景和依据。说明自然保护区的性质、主要保护对象、类型、核心区、一般控制区面积，概述规划的基本思路、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

2. 自然保护区概况要求

3. 保护现状及评价要求

4. 基本思路要求：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期限及目标。详细描述各功能区的界限、面积及承担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

5. 主要建设内容要求：

保护管理：包括保护管理体系、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生态恢复、森林防火等。

科研监测：涉及科学研究、生态与资源监测项目。

公众教育：包括公众教育和社区宣传措施。

可持续发展：如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利用等。

基础设施：涵盖局站点建设、界碑、桩和指示牌、水电路等配套设施。

6. 重点工程建设要求

明确重点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期限，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

7. 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要求：包括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能力建设（如培训、信息化应用等）。

8. 规划编制程序

规划编制需经过准备、综合评估、规划编写、送审与修改等程序，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9. 规划期：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 10 年，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期一致，可分为近期和中长期规划。

10. 规划审批与实施监督：规划需经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查，并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批。审批通过后，需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并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

11. 总体规划编制附表要求：包括自然保护区社区情况统计表、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处）现状人员统计表、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现状统计表、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统计表、自然保护区土地资源及利用现状表、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表、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项目规划表、自然保护区建设投资估算与安排表等。

12. 总体规划编制附图要求：包括自然保护区位置图、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属图、自然保护区植被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图、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布局图（如果是二期总体规划，需要附一期总体规划完成图）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图等。

3、项目地点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及周边区域。包括峡河、桃坪河、庾家河、马家坪河、黄柏岔河等主要支流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25' 30'' \sim 110^{\circ} 49' 33''$,北纬 $33^{\circ} 37' 42'' \sim 33^{\circ} 52' 18''$ 。

4、建设布局

本项目所有建设子项目在基层保护站和重点卡口、人员活动频繁的河道两侧及附近地域开展，均在保护区范围内及周边,管(巡)护系统建设中视频监控系统和智能语音提示系统在保护区的实验区、缓冲区和核心区均有分布;科研监测系统建设中的生态环境因子监测系统主要在保护区的实验区、缓冲区;水鸟资源及栖息地生境调查覆盖整个保护区辖区，包括实验区、缓冲区和核心区，主要涉及桃坪管

护站、栾庄管护站及惠家坪管护站。

附图 7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水鸟调查预设点位布局示意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NZC-2025-003

(正本/副本)

陕西丹凤武关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类似业绩；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材料。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目录可自行添加

一、响应函

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于贵方要求的服务,我方将严格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服务按期交付。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做好服务工作,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函与报价表

3.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承担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_____（日历天）完成，并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丹凤县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证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证明资料（如有）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是否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